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向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5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导致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 2022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相关实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 公司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继续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